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达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淮盐矿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瑞泰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制盐工业研究所、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6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风险评估、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与沟通、关联交易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5%

说明：

上述指标以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中对应指标为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外部审计发现档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4、其他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损失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损失 \geq 1000万元	200万元 \leq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损失 $<$ 1000万元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损失 $<$ 200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并受到处罚的； 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多表现在财务日常工作中，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一经发现并确认为内控缺陷，即采取措施，及时整改、消除缺陷，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层面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通过持续跟踪，截至报告日2017年度相关缺陷已整改到位。

2018年公司将以公司资产重组为契机，重点抓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制度执行工作，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设计，有效建立起科学的风险评估、管控、监督的机制，规范管理行为和方式，有效规避经营风险，促进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制度为准绳，持续优化内控管理机制，保证内控工作资源配备，巩固深化内控评价，强化各职能领域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内控工作积极作用，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长泉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